

國立空中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107 年 3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4 年 10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彈性運用校內外教學研究人才交流，促進跨機關(構)學術研究合作，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指基於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需要，由校內二個單位合聘一位教師或與本校訂有合作辦法或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內公私立大學、學術研究機構間合聘教師、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合聘教師)，並區分主聘及從聘。

第三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一)校內單位(學系)間教師之合聘，擇一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
- (二)合聘教師由合聘單位及教師三方協議，並應簽立合聘協議書(格式如附件)。
- (三)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作為升等、休假、進修、選舉等與員額有關活動時之計算依據)。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一方，在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方面，均應有實質參與及貢獻。
- (四)合聘教師享有之相關權益僅限於其主聘單位；但對從聘單位單位內部之事務有參與權。合聘教師升等由主聘單位辦理為原則。
- (五)合聘教師授課總時數以在主、從聘單位授課時數合併計算之，合計不得低於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六)校內合聘教師得視需求由校長提議，或由從聘單位以書面向主聘單位提出申請，且經合聘雙方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再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可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一方欲撤回合聘，應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配合學期制提出。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該教師即歸建主聘學系。

第四條 本校與國內公私立大學、學術研究機構間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限。
- (二)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單位，員額計入本校提聘學系；其在校外機關(構)支領薪俸時，本校為從聘單位。
- (三)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合聘教師應經提聘學系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本校為從聘單位時，合聘應以書面徵得主聘單位同意。
- (四)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經提聘學系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資格審查及專門著作外審，審查通過始得聘任，但不辦理教師證書之請領。

- (五)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權利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其在本校之權利義務由教師與兩合聘單位三方協議訂之，依本校相關規定及程序通過始生效力。
- (六)合聘教師升等由主聘單位辦理；主聘單位無辦理教師送審業務時，得於本校辦理。申請條件、審查程序、通過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兼任面授教師。
- (七)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及論文，應註明其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合聘單位與教師議定之。
- (八)合聘教師本校為從聘者，於本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並依規定支領授課鐘點費。
- (九)合聘教師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依本條第三款規定程序續聘之。
- (十)其他相關權益事項由聘約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空中大學教師合聘協議書

《附件》

合聘教師：

合聘單位或機關(構)：主聘：

從聘：

合聘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經以上合聘單位、機關(構)及合聘教師同意，於合聘期間內，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

權利與義務		合聘單位	主聘單位或機關 (構)名稱：	從聘單位或機關 (構)名稱：	備 註
限主聘單位或機關(構)填	佔編制缺額		☐ 有 ☐ 無		
	教師本人升等		☐ 提出 ☐ 不提出		
	校各項代表推選之員額計算		☐ 列入 ☐ 不列入		
	學系對外代表之被選舉權		☐ 有 ☐ 無		
	休假／出國進修名額之隸屬		☐ 列入 ☐ 不列入		
使用空間（研究、辦公室）			☐ 提供 ☐ 不提供	☐ 提供 ☐ 不提供	
經常或年度經費			☐ 分配 ☐ 不分配	☐ 分配 ☐ 不分配	
課程開授			☐ 開授 ☐ 不開授	☐ 開授 ☐ 不開授	
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或機關(構)關係			☐ 註明 ☐ 不註明	☐ 註明 ☐ 不註明	
出席系務會議			☐ 參與 ☐ 不參與	☐ 參與 ☐ 不參與	
出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 參與 ☐ 不參與	☐ 參與 ☐ 不參與	
出席系各委員會會議			☐ 參與 ☐ 不參與	☐ 參與 ☐ 不參與	
擔任導師			☐ 參與 ☐ 不參與	☐ 參與 ☐ 不參與	
其他事項					
立協議書人 簽章	合聘教師				
	主聘 單位主管或機關(構) 首長				
	從聘 單位主管或機關(構) 首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